

潢川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潢公采【2017】062 号



招 标 人：潢川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6
5. 招标文件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3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一）投标函	54
（二）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授权委托书	57
三、投标保证金	5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五、施工组织设计	60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七、资格证明资料	65
八、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潢川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潢川县公安局委托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项目；
- 2.2、项目规模：潢川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项目；
- 2.3、招标编号：潢公采【2017】062 号；
- 2.4、项目地点：信阳市潢川县境内；
-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 2.7、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2.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2.9、招标控制价：¥1694661.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3、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6、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智能化控制系统（温控器、DDC 控制器或空调控制器）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7、各投标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以公告发出之日以后）；
- 3.8、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4.1、投标企业首先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xyxyzspfw.gov.cn:88/TPFront/)”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将纸质文件提交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受理科进行现场核验，最后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4.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xyxyzspfw.gov.cn:88/TPFront)”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本，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下载。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地点：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第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潢川县公安局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5237671797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25 号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6-6182599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二里岗正商蓝海广场 2 栋 21 层

监督部门：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552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潢川县公安局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5237671797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25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二里岗正商蓝海广场 2 栋 21 层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6-6182599 电子邮箱：zzzyzb主gf@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3.2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智能化控制系统（温控器、DDC 控制器或空调控制器）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各投标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以公告发出之日以后）； 8、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u>劳务分包除外</u>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资质管理规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差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投标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部账户。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户 名：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部 账 号：4100155143505250007000026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信阳分行羊山新区分理处 注：转账时，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企业持银行回执单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4年4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第 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有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该项目招标控制价：¥1694661.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在定标后 5 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通知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9) 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应分别用一个内层封套包装，然后再一起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内，内层封套上应有“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标记，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壹正肆副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检验报告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智能化控制系统（温控器、DDC 控制器或空调控制器）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信誉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各投标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以公告发出之日以后）；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三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2.2.1	商务部分 4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A×50%+B×50% A 为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B 为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 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95%×A 作为 B 值。 备注：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45 分)	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4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者（不含 5%），每再低 1%从已得分 45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基本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综合 部分 20 分	体系认证（6 分）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6 分）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 万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6 分。 开标时提供原件 （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
		实验家具 (5 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13 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实验台台面为实芯理化板。 包括： a. 实验台台面板化学性能检验报告；（要求台面板耐酸碱，耐腐蚀，耐有机溶液不少于40项检验；盐酸（37%）、硝酸（65%）、磷酸（85%）、氢氧化钠（40%）、硫酸（98%）、乙酸（99%）、络酸、氢氟酸（48%）、双氧水（3%）、四氯化碳、石脑油、正乙烷、乙醇、高锰酸钾（10%）、氨水（25%）、苯、甲苯、二甲苯、甲醛（37%）、氯甲苯、碘酒、王水、硝酸银、硫酸铜、重铬酸钾清洗溶液、重铬酸钾饱和液、氢氧化铵、亚甲蓝指示剂、丙酮、醋酸乙酯、冰醋酸、高氯酸、二氯甲烷、氯甲烷、品红、次氯酸钠（13%）、氯仿、乙酸乙酯、氯化镁、苯酚。） b. 实验台台面板燃烧性能检测报告；（阻燃性不低于 B1 级（检验氧指数、水平燃烧、垂直燃烧均检验合格）） c. 实验台台面板抗菌性能测试报告；（抗菌检测不少于6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

			伤寒沙门氏菌、粪链球菌、黑曲霉。) d. 实验台台面板物理性能检验报告; (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洛氏硬度(M)不低于115、密度不低于2g/cm³、耐沸水性能表面质量5级、弯曲强度不低于100 Mpa、耐湿热5级、耐水蒸气5级、耐龟裂5级、压缩强度不低于75Mpa、耐磨性能不低于5500r、耐污染(丙酮、咖啡、双氧水(3%)、鞋油、氢氧化钠(25%)、柠檬酸(1%))5级。) e. 全钢结构通风柜检验报告; (国家标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5分。
		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企业具有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3分,具有信用等级AA级证书得2分,具有信用等级A级证书得1分。 必须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
2.2.3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优势 (4分)	投标企业有洁净节能或空气净化控制管理相关证书的(以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 开标时提供原件。
		净化依据、标准 (3分)	根据洁净度为万级的要求,投标人能够说明完整的净化依据、标准,技术参数规范,编制依据科学合理,能够说明DNA实验室的检测验收依据。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其中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4分)	1. 能够提供如何防止各区间交叉污染措施,符合DNA实验室要求的得2分; 2. 根据提出的防止交叉污染措施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得0-2分,缺项得0分。
		通风系统技术要求 (4分)	1. 能够说明DNA实验室净化区间正负压状况,技术先进可行的得0-2分; 2. 能够说明DNA实验室净化区间气压规范、送风量、排风量的得0-2分。

		施工方案 及技术措施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按以下七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分) 8. 售后承诺, 需提出实质性承诺 (0-3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1.2.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1.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1.2.6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资格评审标准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
- 3.1.2.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信阳市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信阳市相关法律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3.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所遵守的实验室的相关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地面附属物未能拆迁到位，影响施工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或日气温低于零下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台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国家规定。

8.3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国家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国家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据《潢川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在建项目拨付资金时，项目主管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控制拨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财政资金的 50%；竣工项目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可累计拨付财政资金的 70%，待审计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财政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拨付；清算时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出具工程质量证明、项目主管部门比准意见办理拨款手续，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国家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国家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国家规定支付费用。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国家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拨付方式和程序：依据《潢川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第五章第二十五条竣工项目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可累计拨付财政资金的 70%，待审计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财政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拨付；清算时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出具工程质量证明、项目主管部门比准意见办理拨款手续，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国家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执行国家规定；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执行国家规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1 如果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甲方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将此复印件提交监理方。甲方在收到信件后的 10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乙方。

19.2 只要合同未终止，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

19.3 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甲方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甲方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14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仲裁或告到法院的意向通知监理方，并通知甲方。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仲裁或法院裁决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仲裁或法院裁决不能开始。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有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拟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有关合同管

理部门后 14 天内得不到友好解决，可以提交仲裁或法院裁决。

附件：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图纸，对本工程进行建设。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招标代理机构在此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五、技术参数

1、**净化钢板墙**：手工 50mm 厚双层玻镁净化宝钢板墙板、钢板厚度 0.476 玻镁板厚度 5mm、双面玻镁。钢板面为高级聚酯烘涂层或锌涂层，钢板外覆保护膜；保温隔热系数=0.043W/m²，隔声效果可达 RW=29-30dB；防火等级为 A 级。

2、**万向排烟罩**：关节采用铝合金材质，可 360 度旋转调解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采用密度橡胶密封圈，采用 304 不锈钢关节连接杆。

关节松紧旋钮采用全铜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手动调节气流调节阀，使用高密度 PP/PC 材质集气罩（白色或透明），伸缩导管采用 75mm 合金管。

固定底座非粘接而成，铝合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以固定支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 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规 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税 金（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评标报价（元）=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 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转账凭证、单位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资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智能化控制系统（温控器、DDC 控制器或空调控制器）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7、各投标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以公告发出之日以后）；
- 8、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其他材料

1. 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